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远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集体肉牛养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准牛棚建设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7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5.24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XMYX-GK-20220002 第4包 2022-05-29 22:02:18
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 2022-05-29 22:02:18

